

桃園市立內壢國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定期評量時間表

請注意本次試務中心位於「閱覽室」

日期 節次	11月29日(二)	11月30日(三)
一	數學 (08:10 開始) 請本堂監考老師於 08:05 前至閱覽室領取考卷	自然
二	英聽/自習 G8	英聽/自習 G9
	自習 G7、G9	自習 G7、G8
三	寫作	英語
四	地科 G9	自習
	自習 G7、G8	
五	國文	歷史
六	自習	英聽/自習 G7
		自習 G8、G9
七	地理 請 G7 校內社團老師入班監考	公民

評 量 範 圍

科目 年級	國文	數學	英文 英聽	社會	自然		
					生物	理化	地科
七	L4-L6、語(一)	2-1~2-4	L3-L4	L3-L4	2-2 實驗~3-3	-	-
八	詳:L4-5、語一、自學二	2-2~3-2	+		-	Ch3-4	-
九	詳:L4、語一、自學一；略:L5	1-4~2-2	Review2		-	2-3~3-3	Ch6

評 量 注 意 事 項

1. 自備應試文具(黑藍筆、2B 鉛筆和橡皮擦)，電腦卡畫卡科目注意正確畫記，勿在時序記號上塗畫或破壞；畫記有誤，扣該科 5 分。
2. 各年級英聽考試流程：宣讀**英文聽力測驗考場規則**→依照聽力測驗試題播放之內容來完成試題→確認考試進行順利無須申請重聽→音檔撥放結束 5 分鐘後收卷→自習。
3. 請同學遵守試場規則，若有違規按校規處分。
4. 請**導師**於當天告知需補考名單：**若無特殊原因缺席，不予補考**；因公、喪假缺考者請於 12/1(四)**第一節**自備文具至**圖書館補考**。如因防疫隔離而缺考者，至遲於 12/8(四)前需補考完成。
5. 考試進行中不予修改題目，若考生有疑義，請監考老師告知於**考後向該班該科任課老師反映**。
6. 為響應環保，本次考試皆使用舊卡（即第一次段考答案卡重複利用），請注意以下幾點：
 - ① 舊卡將依班級科目放置於試卷袋內，請**導師確實將考場座位表標示於黑板**，監考老師依**座位表**發給對應同學答案卡。
 - ② 監考老師務必提醒同學「依題號作答」、「**確認班級座號是否劃卡正確**」，以免再次被扣分。
 - ③ 舊卡可能有汗損或遺失等問題，故每包試卷袋內均附「**備用空白答案卡**」。
 - ④ **當天缺考者之舊卡請單獨放置**，勿與其他已完成之答案卡綁一起，以免讀卡時被標記交白卷。